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TCC26025103849

采购人：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TCC26025103849

1.2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1.3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 225 万元/年。

1.4★最高限价：本项目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225 万元/年（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5 项目需求：采购实验动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1.6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采购包。

1.7★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年。

1.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即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即2026 年 1 月（含）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2020]46号）、(苏财购[2022]45号)的要求，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所称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采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限制投标人企业规模。（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2.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格式）。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2.3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4.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

(2)支付方式：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jstcc.cn）“供应商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通过“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JSTCC江苏招标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搜索项目”栏目，在搜索框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对应的项目进行“关注”，关注完成后进入“我的项目”栏目，选择本项目并支付费用，支付完成后电子发票可自行在平台下载。

(3)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请至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C栋3楼）305室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myr@jstcc.cn。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栏目中下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仅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所用，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4)文件售价：100.00元。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领取招标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投标人将不再允许获取招标文件。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9:3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C 栋 3 楼 305 室。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六）《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 （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地 址：南京市蒋王庙街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5-854782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C 栋 3 楼 305 室

联系人：马翊然、高颖、呼禹、宗超、马继烨

联系方式：19720255784、18805151053、187618799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翊然、呼禹

电 话：19720255784、18761879918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 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地 址：南京市蒋王庙街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5-8547828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C 栋 3 楼 305 联系人：马翊然、高颖、呼禹、宗超、马继烨 电 话：19720255784、18761879918
3	本项目执行的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5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9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本项目设定的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无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14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6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一式 6 份（★1 份正本、5 份副本），电子版本一份（U 盘，提供 WORD 格式的投标文件 1 份及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电子文件命名格式：单位名称+电子文件）。U 盘表面标签注明单位名称 注：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有差异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用中文编写，A4 纸软面胶装，并编制目录及逐页编码。投标文件采用软面胶装，并编制目录及逐页编码。 3、投标人须对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逐项说明在投标文件中装订页码，并将该页装订在投标文件的首页。 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并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一同提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8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9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它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0	评标委员会	5 人及以上单数。 1.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全额承担、据实支付，不计入投标报价范畴，不转嫁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标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现行政府采购专家费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由采购人在项目结束后按规定流程直接结算支付。 2.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办理专家费用核算、申领发放相关配套手续，不承担专家费用支付义务。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21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22	确定中标单位	1. 评委会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huy@jstcc.cn 邮箱）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huy@jstcc.cn 邮箱）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项目金额收取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服务费后向中标人开具等额的中服务发票。我司开具的服务费发票为数电发票，开具后将直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在我司 JSTCC 系统注册时预留的邮箱，若中标供应商未预留数电发票接收邮箱或需更改邮箱，请在中标公告后及时与对应项目负责人联系。 1. 支付主体和报价要求：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将代理服务费全额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为优化采购资金使用效率，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十五条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收取标准及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服务类 44%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 确定标准的依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5. 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收款人：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人民币帐号为：732181018260002340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27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类型：服务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异常低价处理： （一）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注： ①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②评审中发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本招标文件中中标供应商也称中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3 信息安全产品

4.3.1 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应采用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 相关费用

5.1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投标文件相关的投标、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 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3. 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公告媒体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根据更正公告内容自行决定是否重新制作和提交投标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三. 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则投标人应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7-1-2）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格式见附件。

（7-2）财务报表，格式见附件。

（7-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7-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7-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7-7）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7-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投标保证金（如需），格式见附件。

（9）联合体协议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10）分包意向协议（如需），格式见附件。

（11）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如需），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18.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 投标报价

2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开标一览表须加盖公章。**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执行。

20.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方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2.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本款仅适用于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投标文件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

23.2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章，仅由本人签字）。

23.3★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格式见后），明确“针对本次项目，我单位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公章授权书”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本次投标使用的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

23.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档文件均应密封提交，且在密封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应:

- 1) 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和“在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24.3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24.4 如果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未按本须知第 12.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5 投标人应按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须承担因未按规定送达投标文件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 诚实信用

2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8.2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8.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 资格性审查

2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方。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2 符合性审查

3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0.2.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0.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3 投标文件澄清

3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报价修正

30.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6 比较与评价

30.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30.7 编写评标报告

30.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0.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0.8.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8.3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评委会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标价进行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31.3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 jstcc 系统下载。

32. 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废标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36.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八. 其他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条款为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文本；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实验动物中心地址：_____

乙方（单位全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地址：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关于实验动物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委托甲方在甲方实验动物中心饲养实验动物并开展动物实验等事宜，订立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独立且合格的实验动物场地，确保实验动物的饲养环境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相关标准。
-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实验动物饲养的基本条件，负责实验动物饲养过程中的日常清洁卫生、动物饲养、饲料、垫料、饮水的更换以及环境消毒，严格按照国家及《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相关标准操作，确保全程合规、可追溯。动物实验操作部分需由乙方实验人员自行完成。
- 3、有相关证据证明由甲方提供的环境未达国家标准，并导致实验动物患病，经检验确系甲方管理人员未按标准进行操作，造成动物的死亡，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4、由不可抗拒或不可预测的因素造成的动物伤亡，如：台风、地震、突然的大范围断电等，甲方不承担责任；除上述情形外，其余各类情况造成的动物损失，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界定责任及处理方案。
- 5、在动物饲养过程中，发现动物死亡，甲方应当及时报告乙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死亡动物，若不能及时联系乙方，应进行冷藏保存，待乙方处理。甲方饲养动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物非正常死亡率不得超过行业相关规范。

- 6、甲方须完整、真实、准确记录实验动物饲养环境监测、日常操作、废弃物处置、动物尸体处理、高压灭菌等全部相关工作台账及操作文件，所有记录资料归档留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全程可供乙方随时查阅、核验与留档备查，确保饲养及处置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
- 7、甲方在投标文件中一切内容在合同履行中应主动提供。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委派管理人员，负责院所实验动物的管理和医院实验人员的实验安排。
- 2、乙方实验人员在进入实验动物中心需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做好个人的安全防护，严格按照 SOP 进行实验操作，如因违反 SOP 和相关的制度而造成个人伤害或者甲乙双方的设施设备、实验器材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3、进入动物中心的人员应相对固定，事先向甲方报备，需经过相关培训并持有上岗证方可进入中心开展动物实验。
- 4、乙方自购实验动物进入实验区域，向甲方提供实验动物合格证复印件存档，乙方自养的除外。

三、双方约定

- 1、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独立的实验动物场地，保证场地和饲养环境达到国家标准等基本条件，如乙方因实验需要对实验设施设备有特殊要求，或者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或者困难，应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后按实际情况安排。
- 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义务时获得对方的相关信息具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时间限制持续有效，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四、费用构成及计算方法

- 1、本合同规定之费用包括：场地租赁费及动物饲养费（包括不限于动物饲养及动物饲养相关的实验动物垫料、饲料、饮水等费用）、设备使用费、能耗费等一切费用总价。乙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上述动物饲养费为 1100 笼的报价。

- 2、该项目合同费用为（人民币：_____ /年）（含税）。
-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无息退还。
- 4、支付方法：合同签订且投入使用后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半年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每次付款前，甲方需要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五、合同期限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1、 合同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年。

六、 合同的解除

- 1、 本合同生效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2、 合同届满。
- 3、 因不可抗力如（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原因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七、 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 1、 甲乙双方如未经对方同意中途擅自结束本合同，由违约方补偿对方 叁 个月的基准费用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 2、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未尽事宜，应有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其他约定 _____

甲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经办人： _____（签名）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廉洁购销协议书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关于治理商业贿赂文件精神，促进院所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医院的购销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集中采购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防止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和《九项准则》等事件，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和经营秩序。甲、乙双方特签订廉洁购销协议书。 内容如下：

一、甲方购进的货物（设备、耗材试剂等）、服务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

二、甲方和工作人员以暗示或其他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和工作人员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等手段影响甲方和工作人员对所购货物、服务等的选择权。乙方提供甲方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四、乙方为拓展业务进行的商务洽谈，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工作时间不得进入医院工作区。严格按照医院《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制度》执行。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进行的项目对接，可正常现场实施。

五、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情节轻微，甲方给予乙方警告或暂停采购，并在单位内通报；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终止供销合同；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提起诉讼。

六、甲方和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将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交由执法部门处理。

七、本协议书和廉洁购销承诺书作为货物、服务等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和廉洁购销承诺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盖章）

乙方：

（盖章）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号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内容

根据医院的高质量发展规划，医院购置南京市玄武区徐庄 699-18 号百家汇创新园区 32 栋、36 栋楼作为科研创新中心，预计 2026 年 7 月医院的实验室等将全部集中搬于此处工作。

为进一步完善科研配套设施，保障科研用实验动物的需求，尽可能地减少实验动物往返两个院区的次数，降低运输过程中实验动物逃逸等相关的生物安全风险，医院拟进行实验动物服务的采购。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年。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地理位置：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实验动物设施需位于交通便利区域，便于往返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8 号内 32 栋、36 栋。投标单位需放置提供设施地点至该位置所在地高德、百度、腾讯等地图显示最佳路线位置距离，靠近公交站点、地铁站等公共交通枢纽地段。

2、面积：实验动物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至少配备小鼠饲养间 2 间、大鼠饲养间 1 间、豚鼠饲养间 1 间、检疫室 1 间、公共实验室 1 间（配备不锈钢实验桌不少于 6 台、冰箱 2 台）、实验动物解剖室 1 间、洗消间等。

3、饲养动物的品种和数量：提供小鼠笼位不少于 1000 个、大鼠笼位不少于 50 个、豚鼠笼位不少于 50 个。

4、人员数量：配备不少于 3 名实验动物管理饲养人员，其职责如下：

（1）动物饲养与管理：小鼠、大鼠、豚鼠日常饲养；动物检疫接收；疾病控制、异常动物检测工作

（2）设施及设施内所有物品的擦拭、清洁和消毒

（3）笼盒器具的清洗、整理和高压灭菌

（4）隔离服、实验服的清洗、整理和消毒

（5）动物饲养及实验所需物品的申领和管理

（6）设施内废弃物收集、整理并进行环保化处理



（7）相关数据的合规化记录和保存归档

（8）动物饲养设施环境的控制、月度质量检测与设施运营数据分析等

5、运营服务：包括设施、设备、通风系统、净化系统、自动化中央空调系统等维修和运行；全年 24 小时值班；设施环境定期检测；设施设备如压力表、安全阀、紫外灯等定期检测与更换等；医疗废物包括实验动物废弃饲料、垫料和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以及实验废液的处理。

★6、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同时涵盖小鼠、大鼠、及豚鼠。（提供承诺函，结果公示后中标人须携带许可证原件交由采购人核查）

三、其他说明：

- 1、所有服务范围、工作量及考核标准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2、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二、技术、服务要求”中等所涉及的全部服务费、水电费和实验动物饲料垫料费等，招标人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服务方案要求：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实验动物饲养管理方案（包括日常饲养管理规程、动物健康监测、疾病防控措施、环境控制方案、饲料垫料管理等）。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包括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动物逃逸、设施设备故障、火灾等突发情况等）。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实验动物设施环境监测及动物健康监测方案。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动物废弃物及实验废液处理方案。
-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履约保障能力方案。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70 分，商务分 20 分，合计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得 1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小组认为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实验动物设施地理位置	10 分	以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8 号百家汇创新社区 32 栋为中心 1、投标人提供服务地点距离该中心 5km 以内得 10 分。 2、投标人提供服务地点距离该中心 10km 以内得 8 分。 3、投标人提供服务地点距离该中心 15km 以内得 6 分。 4、投标人提供服务地点距离该中心 20km 以内得 4 分。 5、投标人提供服务地点距离该中心 20km 以外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明确服务地点详细地址，同时提供相关高德或百度或腾讯等地图推荐驾车交通距离证明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注：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作为证明材料。 2、同一业主业绩不重复计分，采购人有权对所提供业绩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处理。
饲养管理方案与质量保障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动物饲养管理方案（包括日常饲养管理规程、动物健康监测、疾病防控措施、环境控制方案、饲料垫料管理等）综合评分： 1、饲养管理方案完整、科学，操作规程详尽，质量控制措施完善且有明确的监测标准和频次，针对性强，得 10 分； 2、饲养管理方案较完整，操作规程较详尽，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基本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得 7 分； 3、饲养管理方案内容简单，操作规程不够详尽，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得 4 分； 4、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与技术力量	10 分	1、技术支持：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兽医，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持有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执业兽医师 / 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仅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出具的培训证明不予认可；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操作人员资质：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实验动物管理与饲养人员，1 人得 2 分，满分 6 分（上述人员应根据《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具备有效培训证书，例如：《江苏省实验动物专业技能培训记录卡》；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本条项下专职兽医人员与实验动物管理饲养操作人员允许人员兼任、一人多证，同一名称人员同时满足上述两类岗位资质条件的，可分别计入对应计分项、重复计分。
配套实验设备投入	10 分	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实验设备进行打分，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1）氙光传递窗 2 台； （2）实验动物专用生物安全柜 1 台； （3）实验动物解剖台 2 台； （4）负压通风柜 1 台； （5）实验动物安乐死设备 1 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注： 本项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本项须提供完整的设备清单（至少须型号、生产厂家、生产年份、主要参数等信息）； 2、提供设备照片。
应急预案与应急响应能力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动物逃逸、设施设备故障、火灾等突发情况）综合评分： （1）应急预案情景全面，处置措施具体可行，应急保障物资齐全，响应速度承诺明确，得 10 分； （2）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处置措施基本可行，应急保障物资基本齐全，得 7 分； （3）应急预案内容简单，情景覆盖不足，应急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环境与动物健康监测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动物设施环境监测及动物健康监测方案综合评分： （1）环境监测方案完整，动物健康监测方案科学，检测设备配置齐全，记录管理制度规范，得 10 分； （2）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方案基本完整，检测计划基本可行，得 7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检测计划不够具体，得 4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废弃物处理与医疗废物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动物废弃物及实验废液处理方案综合评分： （1）废弃物分类收集制度完善，处理流程合规合法，符合环保要求，得 10 分； （2）废弃物处理方案基本合规，处理流程基本清晰，得 7 分； （3）方案简单或存在合规性隐患，得 4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本项须提供投标人有效医疗废物处置资质证书复印件或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同时提供处置单位有效资质证书），否则不得分。
履约保障能力	10 分	（1）服务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职责划分清晰，派驻团队管理机制、现场巡检制度、甲乙双方对接沟通机制、服务质量考核机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履约管控措施全面且可落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服务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对接机制基本完善，管控措施基本可行，得 7 分； (3) 仅简单描述服务组织与分工，管理制度、对接机制不完善，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	--	--

注：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需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或《成本比例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5. 评审中发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徐庄创新中心实验动物
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TCC26025103849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7-2) 财务报表等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9) 售后服务条款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需求响应方案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三、其他部分

- (1)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1) 投标函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姓名） _____（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徐庄创新中心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TCC26025103849）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 90 日历天。
- 4、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6、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7、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未列明行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徐庄创新中心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TCC26025103849）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无法定代表人的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投标时），则本投标文件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徐庄创新中心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TCC26025103849），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投标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徐庄创新中心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TCC26025103849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徐庄创新中心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含税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万元/年 （人民币，大写）万元/年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含视同小微企业）提供	☐ 是 ☐ 否
备注	

注：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徐庄创新中心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TCC26025103849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注：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分项报价表”中“总价”金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3. 本表均填写含税价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徐庄创新中心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TCC26025103849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及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7）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7-1-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7-1-2）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7-2）财务报表

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即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设备包括：

2、专业技术能力包括：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含）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7-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含）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7-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规定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7-7）承诺函

（一）本单位郑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三）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同时涵盖小鼠、大鼠、及豚鼠（结果公示后须携带许可证原件交由采购人核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7-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同时涵盖小鼠、大鼠、及豚鼠（提供证书复印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8) 公章授权书（如需）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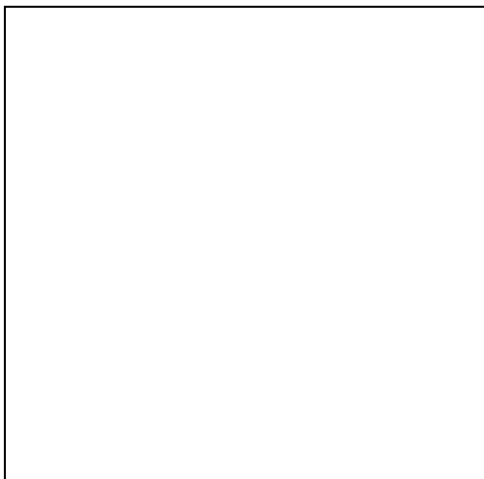
在参与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徐庄创新中心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TCC26025103849）协商活动中，我单位授权（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样式附后）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单位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单位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

印章样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二、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徐庄创新中心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TCC26025103849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及说明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相关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2）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3）投标人服务承诺（如需，格式自拟）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5) 设备清单表

（注：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徐庄创新中心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TCC26025103849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生产年份	主要参数	备注
1.						
2.						
3.						
4.						
5.						

注：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注意提供设备照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徐庄创新中心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TCC26025103849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证书	备注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7)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电话/传真
1						
2						
3						
.....						



三、其他部分

（1）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3）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的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徐庄创新中心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实验动物服务采购项目

成本比例声明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
不享受价格扣除）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